

附錄十七

10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
分發錄取 學校		聯絡電話	(H)
錄取系 (組)、學 程		手機	

本人經由105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

【請填分發錄取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】，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(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)

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

- 注意事項：1.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105年6月14日(星期二)17: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，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至所分發錄取學校，始得參加105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- 2.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